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認股權證代號：779)

須予披露交易

在公開市場上購買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

及

**因接納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之有條件可換股票據購回建議
而可能購買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

場內購買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本公司透過AWL於公開市場上購買合共31,890,000股永安旅遊股份，總代價約為1,400,000港元(未計印花稅及相關開支)。

可能進行之購買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就其本金額8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透過AWL(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接納有條件購回建議，據此，永安旅遊將按可換股票據之面值購回該等可換股票據。購買價將透過永安旅遊按每股永安旅遊代價股份0.035港元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永安旅遊代價股份(永安旅遊代價股份之數目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清償。

場內購買事項及可能進行之購買事項皆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場內購買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本公司透過AWL於公開市場上購買合共31,890,000股永安旅遊股份，總代價約為1,400,000港元（未計印花稅及相關開支）。

1. 所購買資產

資產：於公開市場上購買之合共31,890,000股永安旅遊股份（佔永安旅遊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30%），總代價約為1,400,000港元（未計印花稅及相關開支）

平均購買價：每股永安旅遊股份0.045港元

緊接場內購買事項前，本公司持有永安旅遊股本中之1,529,230,000股股份，佔永安旅遊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00%。於場內購買事項完成時，本公司於永安旅遊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上升至約14.30%。

2. 訂約方

由於場內購買事項在公開市場上進行，故未能確定場內購買事項各個交易對手之身份。

3. 代價

場內購買事項之代價約為1,400,000港元（未計印花稅及相關開支）。

代價已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現金全數清繳。

場內購買事項已經完成。

可能進行之購買事項

謹此提述永安旅遊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據此，永安旅遊建議透過按每股永安旅遊代價股份0.035港元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永安旅遊代價股份之方式，按面值購回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就其本金額8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透過AWL（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接納有條件購回建議，據此，永安旅遊將按可換股票據之面值購回該等可換股票據。購買價將透過永安旅遊按每股永安旅遊代價股份0.035港元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永安旅遊代價股份（永安旅遊代價股份之數目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清償。

1.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

2. 訂約方

(i) AWL；及

(ii) 永安旅遊

於本公佈日期，AWL（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金額達108,2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AWL亦擁有1,561,120,000股永安旅遊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永安旅遊現有已發行股本（以聯交所官方網站所披露之資料為準）約14.30%。另外，陳國強博士（董事兼控股股東）持有22,649,000股永安旅遊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永安旅遊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21%，另董事張漢傑先生亦為永安旅遊之董事兼主席。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永安旅遊屬獨立第三方。

3.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永安旅遊宣佈已訂立八份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永安旅遊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2厘計息，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永安旅遊股份0.79港元（可予以調整）兌換為新永安旅遊股份，並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到期。除先前已兌換或失效或由永安旅遊贖回者外，永安旅遊須於到期日按贖回金額（為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10%）贖回可換股票據。此外，可換股票據可在若干限制規限下，交換為將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永安旅遊之聯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公司之新股份。可換股票據之現行兌換價為每股永安旅遊股份0.339港元（可予以調整）。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完成，並已發行本金總額達1,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4. 將予購買之資產

因AWL（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本金額8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接納有條件購回建議而由永安旅遊發行之2,314,285,714股永安旅遊代價股份。

5. 代價

可換股票據將由永安旅遊按面值購回。購買價將透過發行永安旅遊按每股永安旅遊代價股份0.035港元入賬列為繳足之永安旅遊代價股份(永安旅遊代價股份之數目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清償。永安旅遊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以有條件購回建議之條款為基準，並與永安旅遊配售價相同。

按永安旅遊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之市場收市價每股0.042港元計算，就可能進行之購買事項而言，永安旅遊代價股份之市值約為97,200,000港元。

6. 有條件購回建議之先決條件

有條件購回建議(包括根據有條件購回建議之接納情況發行永安旅遊代價股份)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由永安旅遊之獨立股東(不包括AWL、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批准有條件購回建議及發行永安旅遊代價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全部永安旅遊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完成永安旅遊配售事項。

倘若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達成，則有條件購回建議將告失效。永安旅遊預期將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15個營業日內發行永安旅遊代價股份。

永安旅遊之資料

永安旅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組辦旅行團、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於香港及中國經營酒店以及證券買賣。

以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永安旅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216,897	2,266,163
毛利	423,698	416,635
除稅前虧損	(825,748)	(42,143)
永安旅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688,918)	(16,1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永安旅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1,836,344	2,044,482

於永安旅遊配售事項及有條件購回建議前後永安旅遊之股本權益

謹此提述配售公佈，據此，最多1,800,000,000股新永安旅遊股份將按永安旅遊之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定義見配售公佈)以每股永安旅遊股份0.035港元之價格予以配售，而不少於20,000,000,000股新永安旅遊股份但不多於30,000,000,000股新永安旅遊股份則將按永安旅遊之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定義見配售公佈)以每股永安旅遊股份0.035港元之價格予以配售。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完成。

於永安旅遊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有條件購回建議之前

假設已完成發行20,000,000,000股新永安旅遊股份(即特定授權配售事項下將予配售之新永安旅遊股份之下限數目)，本公司在可能進行之購買事項前於永安旅遊之持股權益將由約14.30%攤薄至約5.05%。

假設已完成發行30,000,000,000股新永安旅遊股份(即特定授權配售事項下將予配售之新永安旅遊股份之上限數目)，本公司在可能進行之購買事項前於永安旅遊之持股權益將由約14.30%攤薄至約3.82%。

於永安旅遊配售事項完成後及於有條件購回建議之後

假設已完成發行20,000,000,000股新永安旅遊股份，因就本金額8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接納有條件購回建議關係，AWL將獲發行2,314,285,714股永安旅遊代價股份，而本公司於永安旅遊之持股權益將由約5.05%上升至(i)約7.88% (假設全體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均全面接納有條件購回建議)；及(ii)約11.66% (假設僅AWL接納有條件購回建議)。

假設已完成發行30,000,000,000股新永安旅遊股份，因就本金額8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接納有條件購回建議關係，AWL將獲發行2,314,285,714股永安旅遊代價股份，而本公司於永安旅遊之持股權益將由約3.82%上升至(i)約6.55% (假設全體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均全面接納有條件購回建議)；及(ii)約8.96% (假設僅AWL接納有條件購回建議)。

進行場內購買事項及可能進行之購買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融資、物業投資及庫務投資。

雖然永安旅遊(連同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永安旅遊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689,000,000港元，惟該虧損主要來自非持續性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316,500,000港元、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192,800,000港元，以及就可供出售投資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約87,000,000港元。自二零零八年底出現全球金融危機，加上近期爆發豬型流感打擊旅遊業，使永安旅遊之財務業績每況愈下。鑑於經濟情況似見復蘇跡象，董事相信在永安旅遊之投資可因經濟逐步復元及旅遊業在不久將來蓬勃發展而具備上升潛力。

董事認為場內購買事項及可能進行之購買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進行場內購買事項及可能進行之購買事項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進行之購買事項完成時，本公司於永安旅遊之投資將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以「可供出售投資」入賬。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就永安旅遊股份所進行之購買／出售事項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在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就永安旅遊股份進行任何其他購買／出售事項。

上市規則之涵義

場內購買事項及可能進行之購買事項皆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WL」	指	得普有限公司，德祥企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或 「德祥企業」	指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認股權證代號：779)，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條件購回建議」	指	將由永安旅遊提出按面值購回可換股票據之有條件建議，將透過按每股0.035港元發行永安旅遊代價股份清償
「可換股票據」	指	永安旅遊所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期滿之2厘可換股可交換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屬第三方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之上市專責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場內購買事項」	指	AWL在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於公開市場上購買合共31,890,000股永安旅遊股份，總代價約為1,400,000港元(未計印花稅及相關開支)
「配售公佈」	指	永安旅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就永安旅遊配售事項發表之公佈
「可能進行之購買事項」	指	因AWL就本金額8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接納有條件購回建議而可能購買永安旅遊代價股份，據此，永安旅遊將購回該等可換股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永安旅遊」	指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9；認股權證代號：774)，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及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永安旅遊代價股份」	指	根據有條件購回建議將予發行之新永安旅遊股份
「永安旅遊配售事項」	指	(i)根據永安旅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永安旅遊董事之一般授權，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800,000,000股新永安旅遊股份；及(ii)根據一項特定授權，按盡力基準配售不少於20,000,000,000股新永安旅遊股份及不多於30,000,000,000股新永安旅遊股份，詳情載於配售公佈
「永安旅遊配售價」	指	每股永安旅遊配售股份0.035港元
「永安旅遊配售股份」	指	永安旅遊根據永安旅遊配售事項將會發行之新永安旅遊股份
「永安旅遊股份」	指	永安旅遊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永安旅遊股東」	指	永安旅遊股份之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漢潮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張漢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SBS, JP